

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 有新规定

一是国有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务,对国家资产所有权界定和资产要进行评估,不得低估其价值,不许以任何方式将国有产权转为其他股东所有。

二是凡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金和基金,均不得转为股份企业的公积金,为各股东所有;不许将国有企业的名牌、畅销、高利产品转给股份制企业经营。

三是不得用国家资金和企业留成资金、实现利润或税金归还贷款的资金及国有资产补偿性质的折旧基金等,设置“企业股”或“企业职工集体股”;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如职工宿舍、幼儿园、医院等占用国有资产,应作价入股,否则要进行清产核资。

四是不允许将企业股票无偿赠送,或低于公开发行的价格售给本企业职工或其他人。

国家出台新的烟叶收购政策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

通知指出,这次烟叶政策调整,兼顾了烟农、地方政府、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收入不减少,现有烟叶税赋不减少,企业成本不增加。

这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超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收购价要向下浮动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凡超过国家收购计划的部分,以本省(自治区)当年每担烤烟的平均税额计划税金上缴中央财政。

——调整烟叶收购价格。拉开优劣烟的价差,总水平基本不变。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

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

——烟叶产品税税率从百分之三十八降为百分之三十一。

——放开烟叶调拨价格。

国家制定无证产品处罚条例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办公室透露,该部门将负责审核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统一登报,并公布发证。自发证结束之日起,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均属无证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但没有在产品包装袋和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标记、出厂日期的,均视为无证产品。对生产无证产品的企业,处以相当于已生产的无证产品价值 15%—20%的罚款。对经销无证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处以当日无证产品销售额 15%—20%的罚款。

国家选定 50 类产品 进行重点调整

最近,国家有关部门选择一批产品作为重点调整产品,将其列为优先支持发展对象。它们的条件是:产品销售额增长快,或国内需求满足度低,进出口逆差较大,产品关联度大,经济效益高,节材节能前景良好。

国家据此选定 50 类产品作为调整的重点,可分为八个方面:一、属基础件九类:轴承、气动元件、密封件、粉末冶金制品、液压件、模具、低压电器、电力电子器件和装置、仪表元器件;二、属基础机械十类: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铸造机械、量仪、刀具、工业自动化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试验机、实验仪表等装置;三、属关键专业材料四类:电线电缆、电焊材料、永磁材料;四、属量大面广的原动力和通用产品六类:内燃机、工业泵、风机、分离机械、制冷设备、中小型电动机;五、属为农业服务的五类: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农(下转第 46 页)